云浮市财政局文件

云财社〔2024〕33号

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4 年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

云城区、云安区财政局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社〔2024〕115号)要求,现按规定下达云浮市(不含省直管县)中央财政 2024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共 676 万元(收支科目、资金性质详见附件)。

请各地按照《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3〕88号)有关规定,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,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

度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请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,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,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,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、公开性、透明度,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。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,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(详见附件),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,切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作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(粤财社〔2024〕115号)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市民政局。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4日印发